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9号），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185,75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32元，共计募集资金864,374,940.00元，坐扣承销费用66,319,811.3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98,055,128.68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于2022年8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6,386,550.0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61,668,578.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4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6,166.8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9,022.85
	利息收入净额	B2	740.5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761.89
	利息收入净额	C2	201.4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4,784.7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41.9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2,324.0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2,324.09
差异		G=E-F	-

注：本公告数据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五芳斋”）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8月26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成都五芳斋连同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共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63660967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2,045,602.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9399901040071092[注]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8.5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7965018800037577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4,808,445.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50020010120100283648[注]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35.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1204068029200157445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16,364,717.39
合计			223,240,859.80

注：公司于2024年7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仓储物流的配套能力，提升公司仓储物流和包装加工的效率，但不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中子项目信息化升级有利于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优化现有业务流程，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同时有利于整合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数据，有效管控全渠道销售体系，并整合内部及媒体资源，实现各类产品精准营销，但不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短期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但不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35,205.58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874.50万元。2022年9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35,205.58万元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874.5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2,236.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类型	金额	期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协定存款	161,995,602.90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协定存款	44,508,445.16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协定存款	15,864,717.39	活期
合计	—	222,368,765.45	

（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166.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61.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784.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否	15,666.86	15,666.86	15,666.86	-	2.16	-15,664.70	0.01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	否	36,140.00	36,140.00	36,140.00	-	36,148.07	8.07	100.02	2022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10,350.00	10,350.00	10,350.00	3,141.61	6,119.69	-4,230.31	59.13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否	5,010.00	5,010.00	5,010.00	2,620.27	3,477.59	-1,532.41	69.41	2025年3月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9,000.00	-	9,037.23	37.23	100.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6,166.86	76,166.86	76,166.86	5,761.89	54,784.73	-21,382.12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和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p>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投资总额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投资总额并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长。</p> <p>（1）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综合近年来经济环境的影响，消费者对产品品质、口味、感官及工艺的要求越来越高，对公司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创新性和研发难度都在不断提高，公司必须紧密围绕客户需求，不断加大创新力度和深度研发，才能提供更优质的产品，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故研发进度晚于原研发计划时间。同时，公司充分考虑项目情况，对该项目内部结构进行了调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体投资进度。因此，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并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判断，决定将子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建设期总体延长至 2024 年 3 月，将子项目信息化升级项目建设期总体延长至 2025 年 7 月。</p> <p>（2）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等方面均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公司原有的厂房设计不能较好满足公司的未来发展需求，不能充分保障未来市场需求不断扩张下成都生产基地所需的粽子生产能力。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和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故项目建设进度略有滞后。因此，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并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判断，决定将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期总体延长至 2025 年 3 月。</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投资总额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p>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2、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p> <p>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的议案》，同意将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变更为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近两年，市场环境持续变化，公司始终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积极拥抱市场变化，应对挑战：公司着力稳固粽类行业的市场地位，顺应消费者品质化需求，积极调整产品结构而非盲目拓展销量，公司现有粽类产能可有效满足生产经营，公司积极提升拓展非粽类产品线，并将烘焙、速冻食品作为第二增长曲线的重要支点，进一步清晰战略方向，有必要新建专业化、集中化的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在此情形下，出于谨慎性考虑，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及时终止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集中用于资金使用效率更高的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尚未开工建设，投入的金额系地质勘察费用；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将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变更为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注 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子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子项目信息化升级项目预计于 2025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3：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期末投入进度超过 100%系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均投入该募投项目所致。

注 4：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和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略有滞后。因此，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并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判断，决定将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期总体延长至 2025 年 3 月。